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更新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与其子公司合称“中集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更新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进行核查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更新中集集团 2022 年度担保计划，是根据日常业务需要而进行。同时，公司开展对外担保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且公司不断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和加强风险控制。

公司开展对外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独立董事：

杨雄

张光华

吕冯美仪